

北交所 IPO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透析
与上市实务操作指南

BEIJING STOCK EXCHANGE IPO

陈卓 王贺◎主编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交所 IPO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透析
与上市实务操作指南

BEIJING STOCK EXCHANGE IPO

陈卓 王贺 主编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交所 IPO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透析
与上市实务操作指南

陈卓 王贺◎主编

BEIJING STOCK EXCHANGE IP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交所IPO：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透析与上市实务操作指南/陈卓，王贺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

ISBN 978-7-5216-2278-2

I. ①北… II. ①陈…②王… III. ①证券法-基本知识-中国②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87. 4②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38204号

责 任 编 辑 : 成 知 博
(chengzhibo@zgfzs.com) 封面设计：李宁

北交所IPO：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透析与上市实务操作指南

BEIJIAOSUO IPO: BEIJING ZHENGQUAN JIAOYISUO ZHIDU GUIZE TOUXI
YU SHANGSHI SHIWU

CAOZUO ZHINAN

主编/陈卓 王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张/18.5 字数/310千

印

版次/2022年1月第1版
2022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 号 ISBN 978-7-5216-2278-
2 定价：6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 政 编 码 :
100053 传真：010-
63141852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
部电话：010-6314180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
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本书编委会

主 编：陈卓 王贺

编委会成员：陈卓 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甘丹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道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金婷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毛军 广州珺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洪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毕秀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前言

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的诞生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北交所的设立对于我国证券市场多层次格局的构建以及各层级之间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将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同时，北交所在我国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制转型发展、我国证券市场注册制的推广普及、解决我国民营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早期发展阶段中的“融资难”和“融资贵”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本书旨在帮助读者在较短时间内全面系统性地了解北交所和沪深交易所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的联系和差异，把握注册制背景下北交所的主要制度和业务规则，掌握在北交所IPO所应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与难点，了解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基金公司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作用。具体而言，本书的亮点如下：

亮点1 全面系统，纵横交错

从纵向来看，本书对中国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详细梳理了从新三板到北交所诞生的历史沿革。

从横向来看，北交所作为第三个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的比较不可或缺。本书将北交所对同样实施注册制的上交所科创板和深交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予以比较，旨在帮助读者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北交所的制度设计与战略定位。

亮点2 详细梳理北交所主要制度和业务规则

笔者结合实务经验，将北交所所涉重要法律法规、制度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予以归纳整理，提炼重难点，使读者免受阅读庞杂、晦涩、分散的法律条文之苦，通读本书即可一览北交所制度规则全貌。

本书涵盖了北交所的重要制度，如发行上市制度、持续监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和复牌、退市制度）、监督管理（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再融资、交易制度（全国股转系统与北交所交易制度）等。

亮点3 助力企业快速登陆北交所，实用性强

本书的一大特点是与实践紧密结合。本书的实务篇部分直击IPO重难点，密切回应企业关注，从北交所上市的两大路径入手，全流程深度剖析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到北交所上市，将主要步骤以专章形式呈现，如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挂牌申请、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规范运营、北交所IPO申报等。

此外，为了助力企业顺利登陆北交所，笔者将北交所上市中常见法律及财税问题予以梳理归纳，重点突出，直击痛点。

亮点4 结合实践，引申思考

在整理北交所相关制度过程中，对于广大读者重视及关心的重要制度，笔者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多年丰富的实务经验，对相关内容予以引申，如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与限售、股改等。此外，在发行上市章节，笔者结合中国国情，对中国特色的注册制进行了深入的引申探讨。

- 上篇 理论篇
 - 第一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
 -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格局
 - 第二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发展历程
 - 第三节 北交所诞生
 - 第二章 发行上市
 - 第一节 发行上市条件及基本程序
 - 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
 - 第三节 股份变动管理
 - 第四节 上市保荐及持续督导
 - 第三章 持续监管
 - 第一节 公司治理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 第三节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节 重大资产重组
 - 第五节 停牌和复牌
 - 第六节 退市机制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一节 现场检查
 - 第二节 自律监管措施
 - 第三节 纪律处分
 - 第五章 再融资
 - 第一节 再融资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再融资发行条件
 - 第三节 再融资审核与注册程序
 - 第四节 再融资定价、发售与认购
 - 第六章 交易制度
 - 第一节 全国股转系统与北交所交易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北交所交易制度解读

- [下篇 实务篇](#)
 - [第七章 北交所上市路径](#)
 - [第一节 挂牌基础层](#)
 - [第二节 挂牌创新层](#)
 - [第八章 北交所上市实操](#)
 - [第一节 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流程、时间及费用](#)
 - [第二节 中介机构的选择及其服务内容](#)
 - [第三节 尽职调查](#)
 - [第四节 股份制改造](#)
 - [第五节 挂牌申请](#)
 - [第六节 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规范运营](#)
 - [第七节 北交所IPO申报](#)
 - [第九章 北交所上市常见的法律及财税问题](#)
 - [第一节 常见的法律问题](#)
 - [第二节 常见的财税问题](#)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格局

一、我国证券市场已形成多层次发展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详见下图（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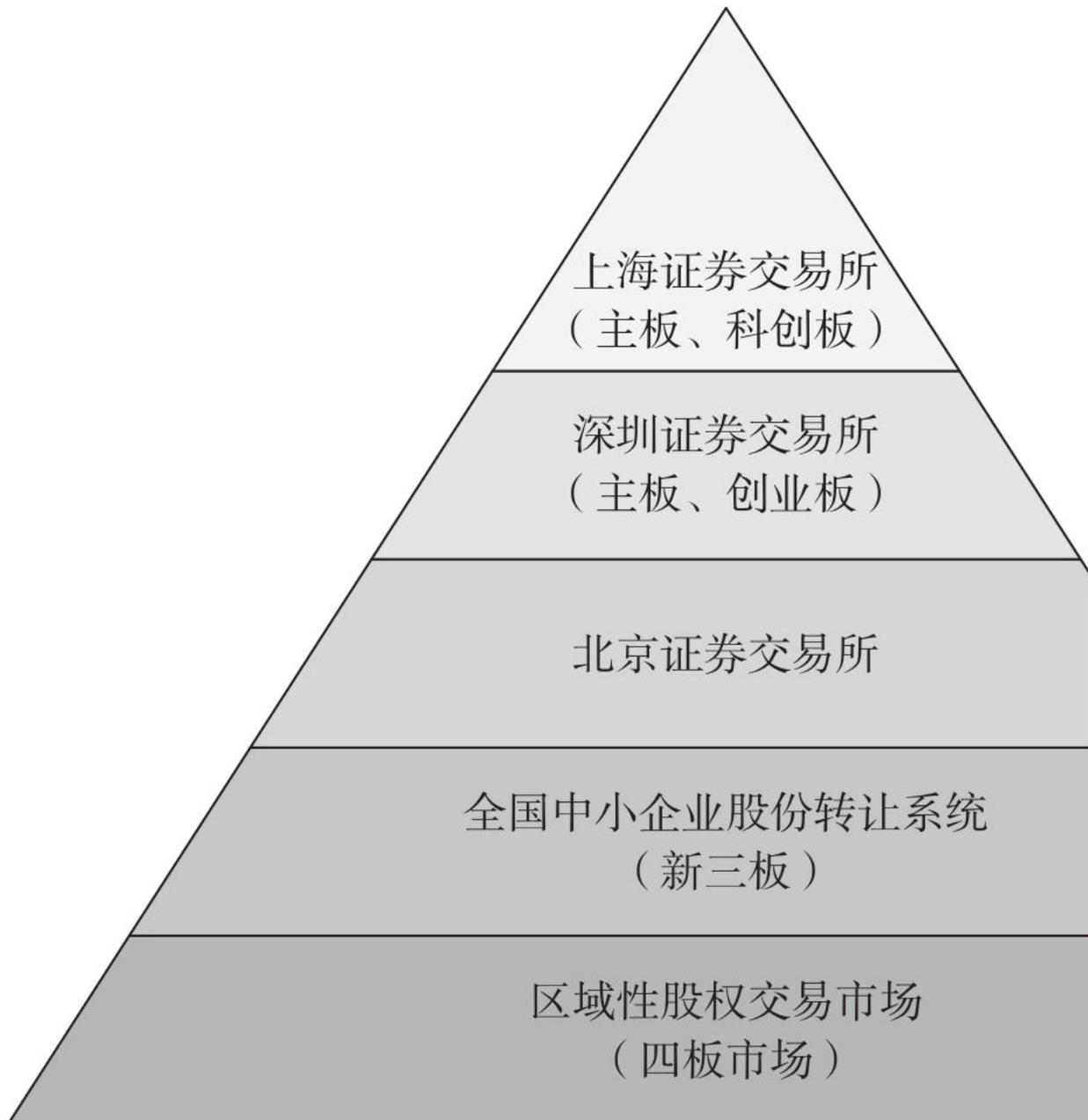


图1-1 我国多层次发展格局的证券市场

二、场内交易市场

我们通常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称为“场内交易市场”，或称“集中交易市场”。这类证券交易市场具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活动时间，是全国最重要和最集中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接受和办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证券上市买卖，投资者则通过券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买卖。我国的场内交易市场目前主要指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其中，上交所可分为“主板”和“科创板”两个交易板块；深交所可分为“主板”和“创业板”两个交易板块。^[1]以下就上交所和深交所各板块做简要介绍，有关北交所的内容详见后续章节。

（一）主板市场

主板市场是指传统意义上为大型成熟企业提供股票等融资服务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主板市场对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股本大小、盈利水平、最低市值等方面的要求标准较高，上市企业多为大型成熟企业，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主板市场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经济发展状况，有“国民经济晴雨表”之称。我国的沪深交易所主板在组织体系、上市标准、交易方式和监管结构方面几乎一致，主要为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的大型成熟企业提供上市服务。

中小企业板是深交所为了鼓励自主创新，而专门设置的中小型企业聚集板块。其发行上市条件与主板相同，但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成长较快。板块内公司普遍具有收入增长快、盈利能力强的特点，而且股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2004年5月17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中小企业板块；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中小板退出历史舞台。

（二）创业板

创业板是与主板市场不同的一类证券市场，是指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创业型企业提供股票等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创业板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在资本市场占有重要的位置。我国目前的创业板仅指深交所的创业板。

创业板最大的特点就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运作，有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创业板发行条件中的财务指标在量上低于主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在指标内容上参照了主板做法，主要选取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可分配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时附以增长率和净资产指标。另外，创业板在净利润/营业收入上设置两套标准，发行人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2009年10月30日，创业板正式开业。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在借鉴科创板经验的基础上，创业板逐步完成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体系、技术系统、市场组织、审核注册等各项准备工作。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上市交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体现了“增量+存量”“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的行业定位可以具体归纳为“三创四新”，即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或者是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原则上不支持以下行业的企业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三）科创板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提到，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2019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之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陆续发布并更新相关制度。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正式开市交易，科创板首批上市交易的企业为25家。科创板是我国证券市场实行注册制的“试验田”，科创板的设立正式拉开了A股注册制的序幕。

科创板强调发行人的“硬科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创板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科创定位，更好地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科创属性企业的内涵和外延，提出了科创属性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场外交易市场

在证券市场的实际运作中，除了集中的证券交易所外，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证券交易市场，这些市场无集中交易场所和统一的交易制度，因而被统称为场外交易市场（Over-the-Counter Market），又称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市场，其主要是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的市场。我国场外交易市场包括新三板市场、各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以及各地的区域股权交易所和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等。此处就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做简要介绍，新三板在下一节进行专门分析。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简称“四板市场”）是指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公司规范治理、进入资本市场的孵化器，也是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交易的场所。四板市场的业务范围以债信融资、并购重组为重点，逐步带动股权融资。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多、融资难，社会资金多、投资难”，即“两多两难”问题，2012年国家允许各地重新设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研究并推动在沪深交易所之外进行场外证券市场试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场所，是证券市场服务小微企业的组织形式和业态，是多层次证券市场体系的组成部分。2014年以后，四板市场成为与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并列的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之一。

我国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主要有：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还有部分地区正在加快推进设立当地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目前，四板市场交易不活跃，但是随着国家加大对证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力度，四板市场在未来的作用和影响会日益明显。

第二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发展历程

一、第一阶段（2006—2013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俗称“新三板”）前身为2006年1月16日推出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转让报价系统（简称“代办系统”），在此之前的代办系统主要服务于解决原来STAQ系统^[2]和NET系统^[3]挂牌公司股份转让遗留问题，以及从上交所和深交所退市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等业务，这些业务被俗称为“老三板”。

新三板的“新”指的是其不仅承接了“老三板”业务，还开始从事新业务，即为中关村高新技术园区的非上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等融资服务；新三板的“三板”是相对于上交所、深交所和各地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而言的。

2013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代办系统转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时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1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这标志着新三板已经从区域性市场走向全国性市场，这对于新三板来说是一次“升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进一步明确了新三板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律地位，夯实了新三板场内、集中、公开市场的性质。

2013年以来，国务院对新三板的重新定位和“升格”，是我国证券市场多层次发展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这是因为，新三板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的中小微企业，其挂牌企业与沪深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相比，“小而美”的特征十分明显。企业规模不大，处于成长早期，但具有独特的商业模式，在细分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较好的成长潜力和 market 发展前景。2018年8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指出，我国中小企业具有“五六七八九”的典型特征，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4]。

但中小企业由于具有轻资产和抗风险能力弱等特征，很难从金融机构获取及时、充足的信贷资金支持，而沪深交易所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也让这类企业难以借力资本市场获得大力发展，“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长期制约着中小企业的发展。新三板将中小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使证券市场支持实体经济从以往的成长后期和成熟期转移至企业的初创期和发展期，这是具有深远影响的一次结构性变革。

新三板的“升格”有利于聚集社会资本，扩大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容量，加快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也推动了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微观层面讲，它有利于中小企业筹集资本，便于私募股权基金对中小企业进行估值定价，以及为中小企业构建金融风险共担机制；从宏观层面讲，它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为真正具有创新能力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所急需的资本支持，起到了淘汰落后产业、扶持新兴产业的功能。

二、第二阶段（2014—2020年）

2013年年底，新三板跻身“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后，其发展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新三板先后经历了2015年3月18日新三板指数正式推出，2016年5月27日新三板挂牌企业内部分层制度出台^[5]，2020年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设立^[6]，至此，新三板市场形成了“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多层次格局（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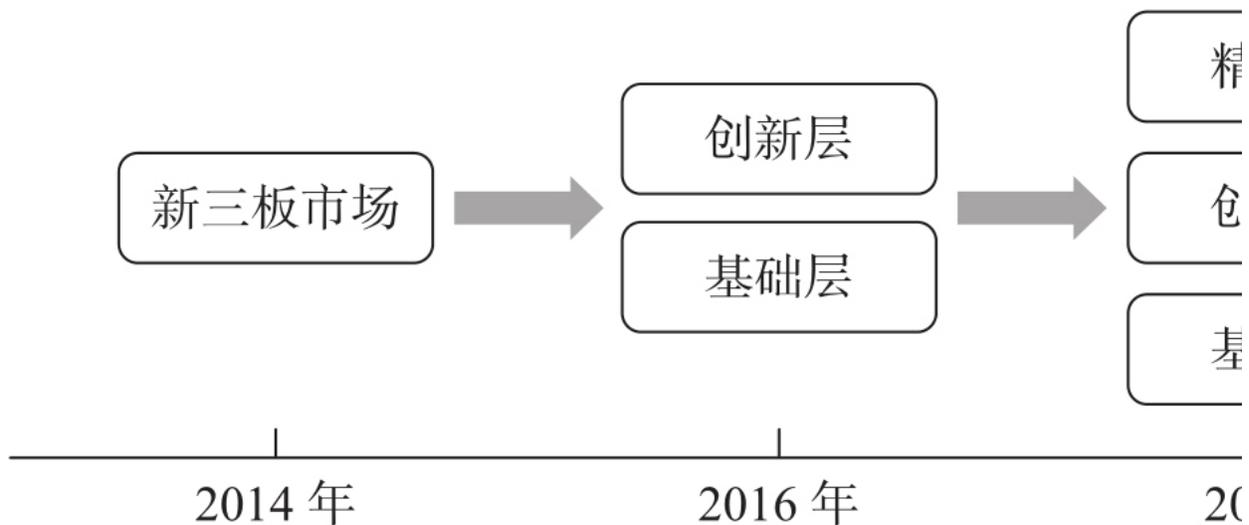


图1-2 新三板发展演变过程

跻身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后，新三板很快迎来了发展过程中的“高峰”，挂牌企业数量迅速增长。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新三板市场出现了较大起伏：2018年开始，主动退市和被动摘牌的企业数量上升，导致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出现持续负增长，每年挂牌企业发行股票的次数逐年递减（见表1-1）。

表1-1 2017年至2020年新三板运行情况概览^[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挂牌规模				
挂牌公司家数	8187	8953	10691	11630
总股本（亿股）	5335.28	5616.29	6324.53	6756.73
总市值（亿元） ^②	26542.31	29399.60	34487.26	49404.50
股票发行				
发行次数	716	637	1402	2725
发行股数（亿股）	74.54	73.73	123.83	239.26
融资金额（亿元）	338.50	264.63	604.43	1336.25
优先股发行				
发行次数	2	11	9	10
融资金额（亿元）	0.24	3.60	2.59	1.80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亿元）	1294.64	825.69	888.01	2271.80
成交数量（亿股）	260.42	220.20	236.29	433.22
换手率（%）	9.90	6.00	5.31	13.47
市盈率（倍）	21.10	19.74	20.86	30.18
60日市盈率（倍） ^③	20.31	18.21	17.25	—
合格投资者账户数				
机构投资者（万户）	5.74	4.27	4.03	3.59
个人投资者（万户）	160.08	19.02	18.31	17.31

② 2020年总市值按照《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9年修订)》规定口径统一计算。

③ 60日市盈率是选取最近60个交易日盘中有成交的股票为样本计算的平均市盈率。

三、新三板遭遇“流动性困境”

随着挂牌公司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三板在发展过程中也遭遇了问题和困境，主要表现为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足，融资功能下降，使得主动摘牌的企业不断增加。

新三板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其被定性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但毕竟其服务对象还是未上市的公司。因此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其还不能被算作跟沪深交易所一样的“场内交易市场”。例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数据，2018年新三板挂牌公司有10691家，全年股票成交总额为888.01亿元，2018年新三板有250个交易日，以此为计算基础，2018年新三板平均每个交易日的股票成交金额约为3.55亿元，甚至不如上交所或深交所一支相对活跃股票的当日成交额。大量的新三板挂牌企业长期没有股票成交记录，成为“僵尸股”，挂牌企业的融资需求难以实现，新三板出现“流动性困境”。受此影响，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2200多家企业主动从新三板市场摘牌，新三板发展陷入困境。

证券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交易和融资，这两大功能缺一不可。新三板交易活跃度问题，其深层次的问题是对新三板的定位问题。如果将新三板定位于场外市场，理论上并不需要要有太高的交易量，但这与新三板作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定位是冲突的；但如果新三板在功能定位方面趋向沪深交易所，那么新三板必须要有较高的流动性。

围绕新三板出现的“流动性困境问题”，中国证监会相继出台一系列措施：2016年开始实行分层管理，将新三板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2017年对新三板市场分层、信息披露和交易制度进行优化改革，实现了不同层次信息披露标准和竞价撮合频次的差异化；2020年新三板在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基础上又推出第三层——“精选层”，新三板构建出多层次的格局；202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转板上市配套业务规则”，开启新三板“转板”通道。至此，新三板形成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运行机制。

“能上”指的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向上转板”至上交所的科创板及深交所的创业板，这是新三板自诞生以来重大且深远的制度变革，为新三板分层结构中处于“精选层”的挂牌公司打开了一条上市的新通道，这也是中国证券市场整体架构上的一次联动。而且，由于转板上市是挂牌公司的存量股份上市，挂牌公司无需再因上市工作而先从新三板摘牌重新参加IPO排队，且不必重复进行资料准备和信息披露工作，这给符合转板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带来较多便利。

“能下”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一旦不符合维持上市公司的标准，退市后就可以直接进入新三板；另一层含义是指新三板的挂牌公司一旦不符合维持挂牌公司标准而需要摘牌时，就可以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能进能出”指的是新三板通过“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分层结构，可以使挂牌公司在不同层次之间进行转换。具体而言，基础层定位于对挂牌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在匹配基本的融资交易功能和较高的投资者门槛基础上实行按照“底线原则”进行监管，对广大中小企业给予较大包容性；创新层定位于对挂牌公司成长性的培育，通过匹配较为高效的融资交易功能，帮助挂牌公司顺利地对接资本市场；精选层定位于对挂牌公司的升级发展，通过匹配和上交所及深交所相当的融资交易功能，鼓励挂牌公司更好地对接资本市场。

新三板在各层之间的进入机制方面，通过发行市值、财务指标、股权分散度、保荐承销等更为市场化的机制与指标来遴选和聚集优质企业；同时，进一步完善降层和摘牌机制，维护市场各层级的稳定运行和挂牌企业整体质量，促进市场出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新三板自2013年成立以来，一直在不断变革探索，取得了积极的实践效果和宝贵的经验教训，已经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中重要的一环。但是，近些年来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等长期结构性问题还未从根本上改变，加之近两年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使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广大中小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和融资困境“不降反升”。因此，如何更好地“盘活”新三板，便成为摆在中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关头的一道日益紧迫且亟待解决的“难题”。

第三节 北交所诞生

一、北交所筹备历程

在新三板市场不断寻求“突围”的过程中，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学术界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和探讨。2021年9月2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0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份，这是我国设立的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日。

2021年9月5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等首批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为202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在第60届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会员大会暨年会开幕式上致辞提到，中小企业处于比较艰难的阶段，支持好、发展好中小企业是当前全球经济恢复发展的重要课题。我们将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契机，加快构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全链条制度体系。

2021年9月10日，北交所公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等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分别明确了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安排。其中特别提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为6个月不变，但特别情况下可申请延长的期限从1个月调整为3个月，即将财务报告有效期由“6+1”延长至“6+3”。北交所基本制度以新三板精选层制度为基础，同时参考借鉴了沪深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并已初具雏形，其必将成为中国渐进性、连续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基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了与北交所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北交所的规范化运营奠定了基础。

2021年11月15日，北交所正式揭牌开市，中国证券市场多层次结构进一步丰富完善。

二、北交所设立目的

（一）进一步深化打造多层次、互联互通的资本市场体系

不同的企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的客观现实要求资本市场多层次化，企业的持续发展则要求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之间能够实现互联互通；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符合社会发展、共同富裕的需求，有利于实现政府、企业、投资者等多方共赢。

自20世纪90年代沪深两大交易所先后设立以来，中国证券市场不断革新发展，为企业成长、国民经济发展、国家综合实力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面推行注册制、深化新三板改革等均为我国新时代下新的发展需求，北交所将在充分尊重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及成长阶段的前提下，探索、制定、实施、完善符合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制度规范，以利于实现、强化多层次证券市场的互联互通（见图1-3）。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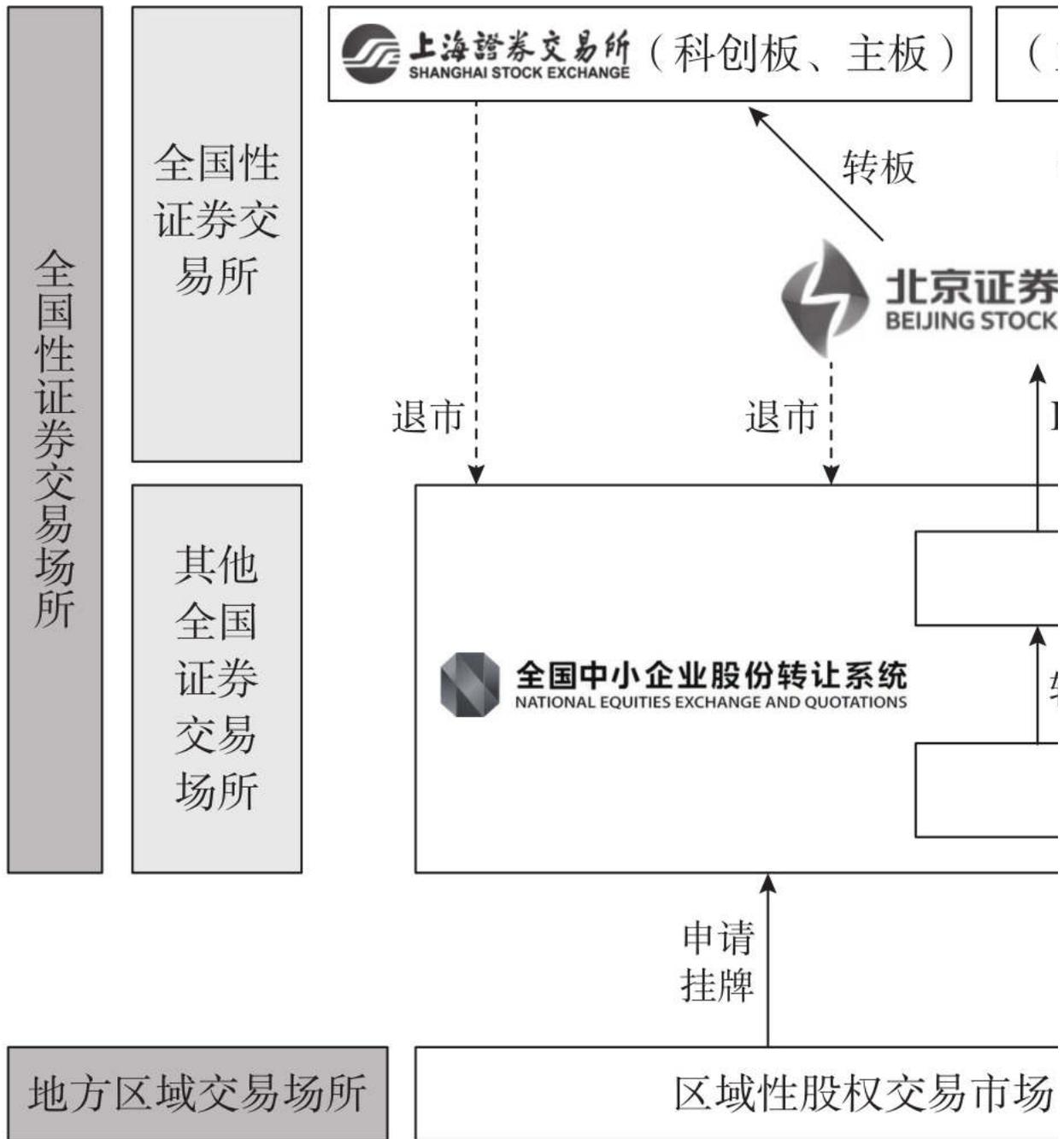


图1-3 我国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

(二) 有利于全面推进注册制

注册制改革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市场的重要改革，也是全球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之一。北交所作为全新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由新三板原精选层平移而来，自其诞生之日便具有“注册制”的属性，北交所的成立是全面推行注册制的重要尝试和创新。北交所最大的优势及特点之一，便是更容易推行具有国际先进性且符合中国国情的最新的制度政策，因此更加具有活力和生命力；但作为新的证券交易所，如何制定、运用好相关制度、解决流通性等问题，